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以及佳木斯市郊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共2个单位的汇总决算，郊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由于与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规定、检查指导全区信访工作。

（三）负责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信件。

（四）负责接待到区委、区政府来访的群众，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群众来访处理任务。

（五）负责群众通过拨打区长信访电话反映问题的处理；对上级行政首长信访电话办公室交办的信访案件进行处理。

理。

（六）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提供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上信访中反映的重要信息。

（七）代表区委、区政府征求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上级机关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八）维护区委、区政府驻地正常工作秩序管理。收容、遣送和教育到区及区以上机关无理纠缠取闹的上访人员。

（九）督促、检查区领导关于信访案件批示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上级机关交办和本局立案的信访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承办根据区领导批示立案的信访案件；向有关乡镇和部门交办信访任务和信访案件；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信访问题，并审查和反馈处理结果。

（十一）负责培训全区专兼职信访干部，编发《信访通报》。

（十二）参与对各乡镇、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目标考评。

（十三）对造成大规模集体信访当事人或责任人，向有关机关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四）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佳木斯市郊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主要职责是：

1、严格落实领导接访，领导包案、流动调解等制度。

2、完善常态化的矛盾排查、信息采集、报送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3、健全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对出台重大决策，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实施重大项目，开展重大活动，严格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4、建立重点稳定人员信息库。

5、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并进行转办、督办工作。

6、负责向区委、区政府通报来访情况，综合分析指导各乡镇与区直各部门群众来访接待、办理工作，并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群众群众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二、机构设置

其中，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内设机构共3个，包括：综合调研督办、来访接待处理办、区长信访电话及人民建议征集办；佳木斯市郊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内设机构共3个，包括：接待调处股、督查督办股、综合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2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9.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9.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93
总计	30	780.71	总计	60	780.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9.78	769.77	0.00	0.00	0.00	0.00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70	723.69	0.00	0.00	0.00	0.00	0.01
20140	信访事务	723.70	723.69	0.00	0.00	0.00	0.00	0.01
2014001	行政运行	107.54	107.53	0.00	0.00	0.00	0.00	0.0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16	6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3	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9.78	153.62	616.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70	107.54	616.16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723.70	107.54	616.16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07.54	107.54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16	0.00	616.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7	27.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8	2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3	9.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9.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3.69	723.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7	27.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6	7.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4	11.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9.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9.77	769.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81	10.8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0.58	总计	64	780.58	780.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9.77	153.61	61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69	107.53	616.16
20140	信访事务	723.69	107.53	616.16
2014001	行政运行	107.53	107.53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6.16	0.00	61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7	27.4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8	26.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3	9.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0	12.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4	4.1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1.3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	7.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6	7.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4	11.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4	11.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4	11.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0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89					公用经费合计	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2024年度总收入780.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9.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6.73万元，增长77.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项目增加；二是人员变化。

2. 其他收入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50.00%。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2024年度总支出780.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6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8万元，下降2.1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动。

2. 项目支出616.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0.11万元，增长123.2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4万元，下降86.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过紧日子，缩减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16.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组织对信访维稳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良好完成此项工作。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80.71万元，执行数为780.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驻京工作实施常态化管理，化解信访积案、处理疑难重大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09.8万元，执行数合计5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信访维稳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39.8万元，执行数为2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驻京工作实施常态化管理，化解信访积案、处理疑难重大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化解邓莎信访事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执行数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驻京工作实施常态化管理，化解信访积案、处理疑难重大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佳木斯市郊区信访局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509.88万元，执行数合计5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信访维稳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39.8万元，执行数为2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驻京工作实施常态化管理，化解信访积案、处理疑难重大案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化解邓莎信访事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执行数为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此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